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公司拟变更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证券简称及英文简称，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拟变更后
中文名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必康嘉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An Bicon Pharmaceutical Listed Company	Bicon Jial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延安必康	必康制药
英文简称	YanAn Bicon	Bicon Pharma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